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5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主持人:武建强 董事长
 (五)主持人武建强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7,99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3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37,926.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38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8,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3%。
 (五)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6,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2%。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七)在(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大会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一投票选举。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1.2 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1.3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1.4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1.5 选举尹晓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1.6 选举黄云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1.7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二)表决结果: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2.2 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2.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2.4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2.5 选举和国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3.2 选举尹晓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3.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637,926.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45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
 3.4 选举和国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李静女士、张正斌先生和尹晓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37,92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
 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458,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481%;
 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王云、李长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5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由公司总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5:3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姚志华先生因公委托杨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主持人田永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尹晓峰先生因公委托李静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尹晓冰先生因公委托李静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武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武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武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武建强、田永忠、和国忠、姚志华、王冲,主任由董事长武建强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光明、和国忠、尹晓冰、武建强、田永忠,主任由独立董事杨光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田永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武建强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田永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杨新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杨新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赵庆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赵庆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彭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武建强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彭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董事长武建强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彭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雯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杨雯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杨雯君女士电话:0871-61306792
 邮箱:yqz@yunnan-copper.com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代光辉,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大姚铜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楚雄冶铅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代光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新国,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物流管理部主任,滇北稀铜冶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新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赵庆红,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赵庆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云静,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云南铜业财务总监,现任云南铜业财务总监。
 黄云静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彭绍东,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云南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副主任,德宏铜锌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云南铜业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铜业财务总监,现任云南铜业财务总监。
 彭绍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会议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发出表决票9张,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议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5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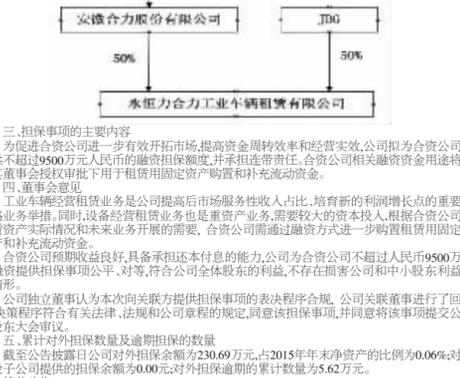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会议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发出表决票9张,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杨新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杨新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赵庆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赵庆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永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彭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武建强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彭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向各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德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为永合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永合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详见《关于为永合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09)。
 公司关联董事李德进先生、杨安国先生、邓力先生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反对、弃权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10)。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2016-01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7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投票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7月7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6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6日
 至2016年7月7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6年7月6日15:00至2016年7月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合资公司进一步有效开拓市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实效,公司拟为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并承诺连带责任。合资公司相关融资资金用途将在其董事会决议审批下用于租赁用途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融资额度
 工业车辆经营租赁业务是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战略业务举措,同时,设备经营租赁业务也是重资产业务,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拟合资公司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合资公司需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一购购置租赁用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资公司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为合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平、对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0.69万元,占2015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对控股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元,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5.62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6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投资”)、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泰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10日按照 30%:30%:3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保利资本30%股份,该事项已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公告编号2015-072)。
 保利资本拟发起设立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利晖基金”或“本基金”),预计规模拟定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保利投资分别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持有保利投资100%股权,公司与保利投资共计持有保利资本60%股份,因此,保利资本、保利投资与本公司同受保利集团实质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宋广菊、张振海、彭碧宏、张万刚、朱铭新、刘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及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四)法定代表人:吴海潮
 (五)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监高在保利资本的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平、财务总监周东利担任保利资本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担任保利资本监事。
 (八)股东结构: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7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招标的中标公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单位。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广州市双山新区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达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招标
 2.中标价:勘察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综合管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50%;施工、工程建设监理费;经财政评审的中标价下浮9%执行。
 3.工期:500日历天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经公司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6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投资”)、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泰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10日按照 30%:30%:3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保利资本30%股份,该事项已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公告编号2015-072)。
 保利资本拟发起设立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利晖基金”或“本基金”),预计规模拟定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保利投资分别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持有保利投资100%股权,公司与保利投资共计持有保利资本60%股份,因此,保利资本、保利投资与本公司同受保利集团实质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宋广菊、张振海、彭碧宏、张万刚、朱铭新、刘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及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四)法定代表人:吴海潮
 (五)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监高在保利资本的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平、财务总监周东利担任保利资本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担任保利资本监事。
 (八)股东结构: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7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招标的中标公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单位。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广州市双山新区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达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招标
 2.中标价:勘察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综合管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50%;施工、工程建设监理费;经财政评审的中标价下浮9%执行。
 3.工期:500日历天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6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投资”)、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泰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10日按照 30%:30%:3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保利资本30%股份,该事项已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公告编号2015-072)。
 保利资本拟发起设立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利晖基金”或“本基金”),预计规模拟定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保利投资分别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持有保利投资100%股权,公司与保利投资共计持有保利资本60%股份,因此,保利资本、保利投资与本公司同受保利集团实质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宋广菊、张振海、彭碧宏、张万刚、朱铭新、刘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及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四)法定代表人:吴海潮
 (五)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监高在保利资本的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平、财务总监周东利担任保利资本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担任保利资本监事。
 (八)股东结构: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经公司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6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投资”)、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泰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10日按照 30%:30%:3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保利资本30%股份,该事项已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公告编号2015-072)。
 保利资本拟发起设立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利晖基金”或“本基金”),预计规模拟定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保利投资分别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持有保利投资100%股权,公司与保利投资共计持有保利资本60%股份,因此,保利资本、保利投资与本公司同受保利集团实质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宋广菊、张振海、彭碧宏、张万刚、朱铭新、刘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及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四)法定代表人:吴海潮
 (五)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监高在保利资本的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平、财务总监周东利担任保利资本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担任保利资本监事。
 (八)股东结构: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7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招标的中标公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单位。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广州市双山新区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达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招标
 2.中标价:勘察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综合管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50%;施工、工程建设监理费;经财政评审的中标价下浮9%执行。
 3.工期:500日历天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